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包）

项目名称：【四环路(丰台段)沿线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二包）】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4月20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四环路(丰台段)沿线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四环路(丰台段)沿线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二包）】
-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 1.3 本项目执行限额设计，设计限额：不超过【3900000】元人民币。

第2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位于四环路丰台区段北至南沙窝桥，东至榴乡桥四环路辅路两侧绿化带共计19.8公里，延伸支路共计10.7公里，二包设计范围：公益东桥-南沙窝桥。

】

2.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

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提供设计范围内的总体方案。设计大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设计思路及策略、重要地块平面图、重要地块效果图、植物选择方案、景观构筑物小品设计或设计意向、设计投资估算。

(2)初步设计阶段：提供详细的各专业初步图设计，包含种植工程、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3)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详细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含种植工程、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4)施工配合阶段：提供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7条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8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9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县【丰台】区【/】签订。

第10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11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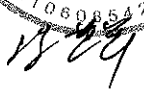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12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印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丰台区文体路2号

电 话：83656260

电子信箱：



设计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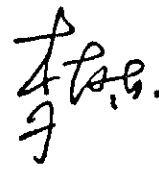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电 话：【010-88983556】

电子信箱：【3020011@cadg.cn】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由发包人提供或转发业主，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

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设计工作。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的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3.7 限额设计：按照限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额度而进行的能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工程设计，它可以是指建设项目本阶段设计不应突破上一设计阶段所确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限额，也可以是指建设项目局部（如建材用量）不应突破发包人要求设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限额。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

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2.3 发包人决定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按规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内容，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

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足额进行赔偿。

3.1.2 设计人应当在设计限额内完成设计工作，超出限额进行设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重新设计，由此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设计人未履行合同中限额设计的相关约定时，需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1.3 发包人因特殊专业事项另行委托他人设计，设计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减该专业事项对应的设计费。

3.1.4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5 设计人应当确保提供的工程设计服务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现场代表

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随时接受发包人在设计上的咨询并将咨询结果整理后提交书面答复。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设计工作。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因设计人未足额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影响工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并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其他

发包人由于工期及其它原因无法及时提供部分工程设计资料时,设计人应克服困难推进工程设计,尽量不影响整体工程设计工作的开展。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1.2.6 设计人设计深度要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如果深度不足以指导现场施工，应补充至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及相关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如在规定时间内发包人未能进行书面答复，则视为对延期申请的拒绝。

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0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发包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6.6 限额设计

6.6.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限额设计的，其提出的项目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限额设计控制值，均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6.6.2 设计人应在满足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执行约定的限额设计控制值。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6.6.3 属于财政资金投资工程的，其项目总概算批复后，设计人应严格按批复的项目总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有效控制造价。

6.6.4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可在合同相应专用条款中对限额设计事项进行专项约定。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

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30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但发包人的同意不免除设计人对设计文件的任何责任。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且不得向发包人主张额外的相关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发包人有权决定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设计人应当参会，并配合会议安排。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指派设计人员常驻项目，除发包人主动承担的费用外，设计人派员驻场期间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3 图纸交底

在初步设计、桩基施工图、主体施工图完成并提交发包人后，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前往发包人公司所在地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

9.4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或其他专业设计单位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

9.5 材料及机电设备的选购

发包人在编制施工图前初步选定的机电设备只作暂时考虑，待正式签订定货合同后设计人有义务调整设计。如某些设备选型涉及到土建基础或其它预留、预埋，施工后很难更改的应事先提醒发包人确认，否则，造成工程的实际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在发包人要求下，设计人应协助参加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

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时，设计人可按合同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与设计人协商减少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设计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对设计人要求的拒绝。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13.3 设计人应保证其所提交给发包人的各项设计成果和咨询意见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

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也不会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因发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4.1.3 发包人的上级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与设计人办理结算。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保险不足以偿付的部分由设计人赔偿。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重新设计或修改设计，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设计合同，或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设计人转包设计工作，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设计工作的。

(5)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无法通过设计审查，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法通过设计审查的；

(6) 因业主解除合同或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7)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限额设计，拒绝修改或在修改三次后仍未达到限额设计的要求。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双方办理结算，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

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现行规范：CJJ 37、GB 50013/50014、GB 50838、GB 50157等；北京地方标准（DB11）：DB11/T 1116、DB11/ 1505、DB11/T 1968、DB11/T 995、DB11/ 1808等现行有效版本；北京市专项导则及规划要求；地方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现状建筑、街道测绘图纸资料等。及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设计单位自备并承担费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1.1 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至第1.6.2条所列的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者送交至按照本条款通知的其他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并标明联系人。

如果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未及时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影响及所有责任。

1.6.1.2 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送交的任何通知应视为于以下时间有效送达（无论接收方是否收到该等通知）：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 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以快递公司确认的交付日期的工作日为视为有效送达；

(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5) 以短信、微信、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为送达日。

1.6.1.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行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的指定联络信息

1.6.2.1 发包人指定联络方式

收件地址：丰台区文体路2号

电子邮箱：【_____】

指定接收人：凌燕军；联系电话：83656296

1.6.2.2 设计人指定联络方式

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电子邮箱：【3020011@cadg.cn】

指定接收人：【陈志远】联系电话：【18811199539】

设计人在本合同中注明的指定接收人、接收地点、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给设计人合同中约定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的任何函件将视为设计人收到。发包人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向设计人发送函件的，此数据电文进入设计人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设计人已收到相关函件。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图纸、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工程竣工后【10】年，发包人可书面通知延长保密期限，通知到达设计人后即生效。

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将载有发包人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发包人要求归还发包人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它处置，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设计人提出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设计人应

予遵从。发包人有权随时对设计工作提出修改意见，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修改意见与建议完成设计工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有认定权、批准权、确认权，对设计全过程有监督权、建议权和审查权。

2.1.2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或实际需要，聘请其它设计单位或专业设计人配合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凌燕军

职 务：副主任

联系方式：83656296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履行合同中应由发包人履行的职责，包括监督、检查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质量，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的工作成果，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无相关资质或无法胜任工作的工作人员；接收、传递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但发包人代表发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价格、计量、计价、设计周期延长、变更、索赔、设计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服务验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利益的事项，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审核并加盖公章，方可成为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有约束力的文件，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因设计人适用前述文件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4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须根据项目实际，制定瘟疫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建立瘟疫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配备专门的防控人员，完善防控管理制度，设计人及其管理人员因不遵守防控相关规定导致的法律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瘟疫导致设计人成本费用增加的，该部分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1.6 设计人必须努力了解发包人的设计意图和品质要求，并定期就其所进行的工作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发包人在提前通知设计人的情况下，有权随时参与项目设计，以便于发包人对设计进程进行有效的监督及加强双方的讨论与交流。设计人在从事设计工作的过程中应积极听取发包人随时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并根据发包人合法合理的要求对设计进行调整与修

正，以符合国家与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以及发包人对设计工作的要求。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可发出口头指示，在这种情况下，设计人须在收到口头指示后2个工作日内就该口头指示进行书面反馈以供发包人批准和确认。

3.1.7 所有设计图纸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在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合理审核或优化设计时，按照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的第三方正确意见、合理优化方案修改设计。

3.1.8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各专业工程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包括提供专业设计人所需的数据、资料、图纸、技术要求等。此外，设计人还应当积极与项目相关各方进行配合和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监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机构、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指定的其他机构等单位 and 人员。

3.1.9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项目阶段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3.1.10 如果发包人根据项目计划、报批审查、开发情况或为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性规定而认为有必要中止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中止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恢复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的通知后7日内继续进行相关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向发包人就中止及恢复工作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3.1.11 在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若设计人出具履约保函，发包人只接受银行出具的保函，视情况接受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提供保函的银行须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同意。若设计人未按要求出具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则发包人有权不与设计人签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1.12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文件，其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1.13 设计人及其设计人员均持有履行本合同项下设计任务所需的职业执照、许可、证

书以及注册等资质文件。设计人不得超越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业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高中鹏】；

身份证号：231182198901077313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ZGB05061772】；

联系电话：【18518377299】；

电子信箱：【2023059@CADG.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除另有书面约定外，代表设计人行使的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履行的义务，设计人均予以承认。

3.2.2 设计人拟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正式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设计合同。

3.3.4 设计人员须为设计人的自有员工，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本项目设计人员中存在非设计人自有员工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并立即更换，发包人有权从任意一期进度付款中扣除该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设计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所有设计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允许的分包专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禁止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类似业绩及参与本合同设计分包工作的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并将主要设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过往经历及参与设计的项目名称、在项目中的主要贡献向发包人报备。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造价限额设计】**。

5.1.2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现行规范：CJJ 37、GB 50013/50014、GB 50838、GB 50157等；北京地方标准（DB11）：DB11/T 1116、DB11/ 1505、DB11/T 1968、DB11/T 995、DB11/ 1808等现行有效版本；北京市专项导则及规划要求；地方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现状建筑、街道测绘图纸资料等。及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等】**。

5.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1.4 设计人设计必须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及投资估算，并应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当上述规范、标准、规程或其他文件及要求存在不一致时，按其中的较高标准执行。如审查部门依据有关文件对设计提出异议，设计人应负责尽快地作出无偿修改，直至有关审查部门批准为止。

5.1.5 如因某些部分目前中国尚无规范或标准可循，或规范、标准不尽完善，设计人应事先和发包人磋商，并征得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同意。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发包人的要求等；如各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5.3.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外，还包括红线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服务，以及各阶段配合发包人进行行政报批、工程招投标、设计咨询和与各专业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7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执行通用条款】**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执行通用条款】**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6.6 限额设计

6.6.4 限额设计的专项约定：**【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PDF版，以及发包人指定的其他的电子版格式，所有设计成果应由正版软件输出，若因使用盗版软件导致的法律纠纷及造成相应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0个日历】**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具体时间由发包人指定。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计价方式

1.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下列第【3】种方式：

(1) 固定总价，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完成相应工作，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2) 固定单价，最终结算价按【_/】据实结算。

合同期间，单价不随建筑功能性变化、建筑面积变化以及增减某项系统而调整，也不随设计人和发包人所在地人员工资的增加变化。

(3) 其他：【暂估合同价款，最终确定以甲方指定机构或财政部门预算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1.2 签约合同价为：【3900000】元（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679245.28】元，增值税税率为【6】%，税金为【220754.72】元。该合同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利润、税金，以及行政费用和设计人员的薪金、现场服务、福利、保险、交通、食宿和通讯等所有费用）。

二、合同价款组成：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占比	估算设计费（元）
1	方案设计	30%	1170000
2	初步设计	20%	780000
3	施工图设计	50%	1950000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3.1 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合同签订待预算评审后	财政审定金额的50%	待预算评审后
结算审计完成后	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部分	待结算评审后

注：实际最终结算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和甲方指定审计机构或财政评审金额的两者的取低为准。

3.2 若项目分期建设，则设计费按项目分期设计顺序按比例分期支付，分期设计的范围、启动时间以发包人所发通知为准。

3.3 发包人将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下列文件后方负有支付上述所示费用的义务：

(1) 合法合规发票（发票金额与每次支付的实际金额相等）；

(2) 发包人出具的各阶段设计文件签收和书面认可文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设计费支付申请及相关附件。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费用。若发包人发票出现遗失、破损或不能验证等情况的，设计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应发票的认证工作。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费率报价】。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定金或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11.6 非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人的服务范围、设计内容或设计工作量增加，发包人均不再另行增加设计人的设计费用。如因设计人错误、失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盖】（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如有保密或使用限制要求，设计人应严格遵守】。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知识产权的归属：【本合同项下全部的报告、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3 发包人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设计人如需使用的需取得发包人的事先书面许可。

发包人可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商业出版物上转载设计文件。

13.4 设计人许可发包人免费使用设计人公司名称、标识、商标、设计人员姓名及其肖像等用于商业宣传、广告或申报奖项等。

14. 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的，设计人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暂定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已交付的设计文件、各类报告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直接在任何一笔应付款（不限于本项目产生的应付款）中扣除。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暂定合同金额【10】%（低于1000元，按1000元计算）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暂定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设计人逾期交付设计文件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损失全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任何一笔应付款（不限于本项目产生的应付款）中扣除。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设计人除

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当退还全部已收款项，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且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当按发包人给定的限额进行设计，设计文件超出限额的，设计人应当无条件重新设计或修改设计文件调整至限额范围内，并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下服务内容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设计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设计人按暂定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14.2.6 设计人违约责任的补充约定：设计人发生其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按暂定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笔应付款中扣除。

14.2.7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并退回已支付设计费，设计人按暂定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14.2.8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无条件修改或补充，若设计人拒绝修改或未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修改，每出现一次应承担【 5%】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含本数）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法律变更、政策性调整等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若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发生损失，或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其应当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设计人转包设计工作, 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设计工作的。

(5)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无法通过设计审查, 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法通过设计审查的;

(6) 因业主解除合同或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7)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限额设计, 拒绝修改或在修改三次后仍未达到限额设计的要求。

(8) 因财政资金调整、项目政策调整等,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解除后按照甲方审计结算设计费用。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 双方办理结算, 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5 本合同终止后, 设计人应将已收取报酬部分的有关设计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倘若发包人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工作的, 设计人应做好项目的交接工作, 且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丰台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 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目录

附件 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绿化、土建、电气、给排水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

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彩色文本 1套	签合同后 20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蓝图 1套	方案设计提交后 20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蓝图 6套	初步设计提交后 20天	

特别约定:

在提供上述设计文件时, 必须提供可供修改的电子文档(文件格式为发包人指定格式)。

附件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执业资格/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高中鹏	景观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李博阳	景观	高级工程师	景观专业负责人
3	刘琴博	景观	高级工程师	景观专业负责人
4	张裕	景观	工程师	景观专业负责人
5	徐元卿	建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6	马靖宇	规划	高级工程师	规划专业负责人
7	夏树威	给水排水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8	李战赠	电气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9	马戈	照明	工程师	照明专业负责人
10	赵宏伟	道路	高级工程师	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
11	糕新伦	经济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经济专业负责人